

企业应谨慎对待垄断协议豁免情形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1)》(下称《要旨摘要》)日前发布,其中“驾校联考”横向垄断协议案因涉及垄断协议豁免的证明责任和合同效力认定被多次提及,值得相关企业借鉴。

该案中,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下称吉利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下称承融公司)等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十五家驾培单位共同签署了联营协议以及自律公约,约定:为防止恶性竞争,共同出资设立联营公司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范围内的驾培行业进行统一收费、管理及分配等事项。联营公司成立半

年后,吉利公司、承融公司退出联营公司经营管理与服务,并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其他十三家驾培单位,认为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请求确认二者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涉案条款构成固定价格、限制商品产销量、分割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相关条款无效。后其他十三家驾培单位及联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反垄断涉及国家整体经济运行效率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上应当将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垄断行为的规定作为效力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的合同条款无效。根据一般

经验推定联营公司统一提供服务将带来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进效率等效果,直接认定该项统一收费的约定符合垄断协议豁免情形。因此,认定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

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张莹向记者介绍说,《反垄断法》制定目的在于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上述联营公司的行为显然违反了这一原则。

“本案中,其他十三家驾培单位及联营公司以联营协议系出于整顿市场乱象及行业恶性竞争、方便学员报名之目的;联营协议有利于降低成本、增进效率、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以及保护消费者利益为理由进行抗辩并不成立,也不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关于经营者应当证明垄断协议豁免情形及条件的规定。”张莹表示,根据规定,只有为改



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才可以视为豁免情形。从根本上来说,企业需要证明该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保护消费者,证明消费者可以从这些协议中得到

切实利益。

《要旨摘要》指出,被诉垄断协议实施者不能仅仅依靠一般性推测或者抽象推定有关积极的竞争效果或者经济社会效果,而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有关效果是具体的、现实的。为降低和消除经营者继续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的风险,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与横向垄断协议条款具有紧密关系,与之脱离即不再具有独立存在意义的合同条款,以及实质上服务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的合同条款,应属无效。



法律干线

贸仲应邀参加 内地与澳门仲裁保全安排签署仪式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近日举行了《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签署仪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为仲裁机构代表受邀参加。

签署仪式后,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就《仲裁保全安排》的签署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创新亮点作出了介绍。

《仲裁保全安排》系内地与澳门就仲裁保全相互协助达成的共识,是“一国两制”在司法领域的新发展。该安排为妥善化解跨境纠纷、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

供了新的制度资源,切实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仲裁保全安排》允许当事人分别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内地仲裁法规,向内地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分别申请保全。此外,《仲裁保全安排》对保全的范围、申请保全的程序、保全申请的性质、费用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仲裁保全安排》签署后,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保全将更加便利。贸仲将以2012年设立的贸仲香港仲裁中心为依托,就近管理案件程序,满足当事人的实际需求,积极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贡献力量。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卡地亚起诉蒂芙尼窃取商业秘密

本报讯 奢侈品牌卡地亚日前起诉了其竞争对手蒂芙尼公司,指控蒂芙尼去年12月诱骗一名员工离职并窃取了其关于高端珠宝的商业秘密。

根据这份提交给纽约曼哈顿法院的诉状,蒂芙尼聘请了一名名为梅根·马里诺的“资历不足”的初级经理,目的是了解更多有关卡地亚“高级珠宝”系列的信息,该系列的珠宝通常价格为50000至1000万美元。

瑞士历峰旗下的卡地亚称,蒂芙尼聘用梅根·马里诺是为了重振自己的高端珠宝部门,因为该部门在几员工离职后“陷入了混乱”,而这反映出蒂芙尼“令人不安的盗用竞争信息的企业文化”。

根据法庭文件,蒂芙尼似乎将

最终责任归咎于马里诺,仅仅五周后就解雇了她。

马里诺在随诉状附带的一份宣誓书中表示,“比起高级珠宝经理,蒂芙尼更感兴趣的是聘请我作为‘信息来源’。”

卡地亚还指控,蒂芙尼安排最近聘请的一名卡地亚前高管参与一个名为“蓝皮书”的高级珠宝项目——尽管这位前高管签订了六个月的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目前,蒂芙尼及其母公司没有回应该诉讼。

卡地亚请求法院发布禁令,要求蒂芙尼停止使用和归还其窃取的商业秘密,并且要求损害赔偿,但没有说明具体数额。

(陆肇耀)



制图 耿晓倩

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爱彼特近日表示,已对莫德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后者就新冠疫苗相关专利的侵权行为作出赔偿。

(张悦)

知产侵权惩治力度在加强

“通过对去年发生的知识产权案件统计分析发现,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变得更加科学合理。”日前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1)》(下称《报告》)显示,灵活运用证据规则,尽可能查明侵权受损或获利相关事实,务求科学合理认定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高额赔偿案件越来越多,有效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其中,侵害技术秘密赔偿数额的确定及保密措施在实体问题争议中表现突出。《报告》中写道,继2020年“卡波”技术秘密侵权案顶格判处5倍惩罚性赔偿3000余万元后,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判赔金额达1.59亿元。

据了解,该案的判赔金额争议较大,原告一审诉请的赔偿金额为5.02亿元,一审判决支持的金额为350万元。在2021年2月26日最高法作出的二审判决中,1.59亿元判

赔额使该案成为人民法院史上判赔额最高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中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兴告诉记者,知识产权案件中,赔偿金额问题直接关系到企业维权的积极性,打官司需要耗费大量成本,如果赔偿金额不高,很多企业就会丧失维权动力。久而久之,不利于行业创新发展。本案中,两审判决差异悬殊的重要原因,是最高法没有采用一审法院以法定赔偿方式计算赔偿数额的方法,而是采用了依照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实际获利的方法计算。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龙小宁称,对于差异性较大的案件,尤其是涉及复杂的技术秘密或专利等案件,过多依赖法定赔偿额,则可能会因赔偿额过低而弱化知识产权保护,导致司法对创新的保护和促进作用流于形式。对法定赔偿上限的突破有利于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从而可以真正鼓励创新。

《报告》强调,应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有效防止权利滥用,持续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针对举证难,依法适用证据规则,适时转移举证责任,合理运用举证妨碍排除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全面诚实提供证据,在不少案件中对赔偿数额、技术秘密及侵权认定等作出有利于权利人的事实推定。

《报告》还显示,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在“金梗818”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依法认定信息匹配平台销售组织者地位并判处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

美国知名法律资讯平台Law360近期评价:“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领域,中国法院越来越多地避免适用法定赔偿,而适用不当得利等非法法定赔偿,呈现判赔数额增大的趋势。”(钱颜)

“低代码”可否作商标注册?

■ 贾宁

在计算机技术急速发展的今天,与之相关的词汇的传播使用热度也在公众之中迅速攀升。例如,“码农”、“UI”(用户使用界面)、“debug(调试)”等等原本属于计算机编程领域的词汇也突破了原有的交流圈被广大公众所知晓。不过,俗语有云: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真要是遇到一个编程领域的通用名称,普通公众即使认识它的任何一个构成部分,也未必能真正理解它的含义,比如“LOWCODE”(低代码)就是一例。

2020年8月,上海某公司在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开发产品;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为他人提供计算机软件设计”服务项目上申请了“LOWCODE”商标。该商标申请于2020年11月被予以公告。同年,北京某公司对该商标提交了异议申请。申请理由是:“LOWCODE”是编程领域的通用词汇,可以指一种代码量较少的编程方式,也可指代

“低代码应用平台”,即通过少量代码编写,借助可视化模型操作来简化编程过程,实现编程目的。被异议商标是其指定服务项目上的通用名称。根据《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异议商标应予以驳回其注册请求。国知局采纳了异议人的异议理由,认定争议商标“LOWCODE”为“计算机编程”等服务上的通用名称,并驳回了争议商标的注册请求。

“LOWCODE”一案引发了笔者的兴趣和思考。显著性是商标的基本特征,是一个标识可以作为商标的基本属性。只有具有显著特征的标识才能发挥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进而可以作为商标注册或保护。以商品名称作为商标,显然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同时,以通用名称作为商标注册,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他人对该商品名称的正当使用,形成对公共资源的不当占用。为防止通用名称获准注册进而对相关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商标法》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限制

通用名称注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赋予国知局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通用名称提出无效宣告的权利)、第五十条第一款(限制通用名称的排他性使用)对通用名称作为商标注册做出了全方位的规制。

另外,对于如何判断一件商标是否属于“通用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也对通用名称的认定作出了阐释。该规定第十条载明:

“诉争商标属于法定的商品名称或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通用名称。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专业工具书、辞典等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

笔者就编程服务领域中与

“LOWCODE”(低代码)相关的其他概念“high code”(高代码)、“no code”(零代码、无代码或免代码)在第42类4220类似群的服务(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上进行了检索。笔者注意到,与“LOWCODE”相对的“HIGHCODE”已作为商标获得注册(第17222592号商标)。

在进一步检索后,笔者发现在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也不乏有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成功获得注册的“漏网之鱼”,例如:

第16195379号“拉格精酿”商标。该商标曾在第32类“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商品上获得注册。此后,该商标被他人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商评委经审理最终认定:“拉格”源于外文“lager”,“拉格啤酒”为一种通过低温存储并由拉格酵母发酵而来的啤酒,“拉格”为一种啤酒种类约定俗成的表达方式,“精酿”为酒类商品中的通用名称,因此对争议商标宣告注册无效。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知识产权赋能车企创新

本报讯 中国汽车专利数据统计分析显示,2021年中国汽车专利公开量为32万件,同比增长4.2%。中国汽车市场仍处于较快增长阶段,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显得更为重要。

在2021年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上,上汽集团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祖似杰介绍,知识产权对于汽车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意义越来越深刻。上汽集团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布局,较好地保护了自主研发成果。

随着智能网联技术在汽车上的加速运用,汽车的数字化体验越来越多,更新迭代越来越快,需要对智能网联的数字化产品进行快速保护。“由上汽集团张江高科和阿里巴巴集团联合打造的汽车科创公司智己汽车于2021年成立,在不到一年的时间申请发明专利96件。”祖似杰介绍。

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创新带来切实益处。祖似杰介绍,经过近些年来在核心领域的专利布局,上汽集团已经积累了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与整车合作伙伴、域外合作伙伴在新能源三电系统和发动机等方面进行了知识产权的交叉许可。据不完全统计,仅这两个领域,上汽集团对外的知识产权许可费收益已接近10亿元。

中国逐步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创新浪潮的新支点。站在新的起点,中国汽车行业面临新赛道、新使命。不过,正如吉利控股集团掌门人李书福在2021中国汽车重庆论坛高端访谈上所言,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只有形成核心能力,才能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如何增强核心竞争力,还需要中国汽车行业更加尊重知识产权,更加尊重依法竞争。(苏悦)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中厚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应欧洲钢铁协会2021年11月26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中厚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阿根廷对涉华食品加工机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多功能食品加工机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反倾销税率不变,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带有可更换容器和配件,用于处理食品和液体,不包括手动操作食品加工机。

巴西终止对华环状磁铁反倾销调查

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环状磁铁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鉴于巴西国内产业提供的证据不足,结束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印度对华塑料加工机械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塑料加工机械或注塑成型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征收43.59%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夹紧力大于等于40公吨且小于等于3200公吨的塑料加工机械。本案的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以下产品:吹塑机、立式注塑机、电动注塑机、多色/多模制鞋机、用于制造鞋及鞋底/鞋带/鞋后跟的旋转注塑机、二手塑料加工机械。(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